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
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及生效之董事會轄下之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標

1. 設立審核委員會之目標是為了協助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將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恰當關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3)名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不得：
 - (a) 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2)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按主席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
6.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皆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可出席該等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會面一次，而執行董事會成員則須避席。
8.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審核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要準時送出，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9. 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兩名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匯報程序

10.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2. 公司秘書須準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發送。發送所有董事會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均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發送。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會成員合理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公開查閱。

13.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職權

14.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依據該等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須配合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

15.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倘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凡審核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有嫌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同時認為根據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應向董事會彙報，則應當作出彙報。

17.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

18.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職責

19. 董事會指定之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的一名合理和知情的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是屬於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財務意見。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集中於：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制；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段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C.3.3 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其他

- (p)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
- (q)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r) 就任何適當擴充或更改審核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審查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結果的回應；
- (t)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及

(u)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一般事項

20.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予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